

致：香港工業總會會員/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

參考編號：2017/155

## 廣東省大氣污染物的水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的決定 (草案) 徵求意見稿

為貫徹落實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》，廣東省財政廳會同省地稅局、省環境保護廳起草了《廣東省大氣污染物的水污染物的環境保護稅適用稅額的決定(草案)徵求意見稿》，現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，截止日期為2017年10月15日。主要內容如下：

**【制定依據】**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，應稅大氣污染物的水污染物的具體適用稅額的確定和調整，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考慮本地區環境承載能力、污染物的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，在本法所附《環境保護稅稅目稅額表》規定的稅額幅度內提出，報同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，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國務院備案。

**【適用稅額標準及說明】**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》規定，統籌考慮廣東省環境承載能力、污染物的排放現狀和經濟社會生態發展目標要求，結合廣東省污染物的治理成本、企業承受能力、其他省份的適用稅額標準等因素，提出廣東省環境保護稅大氣污染物的水污染物的適用稅額方案為：大氣污染物的每當量為1.8元，水污染物的每當量為2.8元。

本決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全文：[http://www.gdep.gov.cn/zwxw\\_1/ggtz/201709/t20170930\\_229145.html](http://www.gdep.gov.cn/zwxw_1/ggtz/201709/t20170930_229145.html)

由於業界對環保事宜十分關注，如會員對上述《草案》有任何意見和建議，請於10月13日或之前將有關意見建議發至協會秘書處，聯絡人：潘國鋒先生 電話：0755-8218 6486 電郵：[michael.pan@fhki.org.hk](mailto:michael.pan@fhki.org.hk)。或於10月15日前向有關部門以書面的形式提出意見和建議，電子郵箱：[fgszc@163.com](mailto:fgszc@163.com)；傳真：020-83170057；聯繫電話：省財政廳：020-83170305，省地稅局：020-85299084，省環境保護廳：020-85516419。

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

2017年10月11日